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178号

关于对安顺市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安顺市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 昆，安顺市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兼董
事长；

田 伟，安顺市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赵 明，安顺市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安顺市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了公司债券 21 安工 01，该只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直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才予以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有关规定。

普昆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田伟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赵明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此外，因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任且发行人未指定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4 条，视为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普昆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普昆作为时任董事长并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田伟作为时任总经理，赵明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以下异议理由：

一是发行人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主要系更换审计机构，且后续审计进度不及预期所致。发行人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临时报告说明相关情况。二是称鉴于化解债务风险、市场影响等考虑，申请免于处罚。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披露时间制定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及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安排，更换审计机构、审计进度不及预期等不能成为发行人延迟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此外，发行人所称的披露临时报告等措施无法替代年度报告披露义务，化解债务风险、市场影响等理由与违规事实无关，不能据此减免违规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安顺市工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普昆，时任总经理田伟，时任财务负责人赵明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9月18日